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75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郭庭嘉即有間飲料（原名郭家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31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1,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000元、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5日起至118年8月2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095%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繳息不還本，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5日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5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32

01 6,401元、34,913元（共計361,31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02 違約金。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3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
07 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
08 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7至55頁）。參以被告已
0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1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
12 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黃琬婷

27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	326,401元	114年5月25日	清償日	2.815%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續上頁)

01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4,913元	114年7月25日	清償日	2.815%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